

BSZN

DY-BSZN-C-142-2019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办事指南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大姚县行政区域内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资格的许可申请。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3.《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省财政厅云财会[2016]102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样式,省级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4.《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35号)附件2第1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县级财政主管部门。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人员;

10	代理记账机构协议或章程	原件	纸质	1	√								
11	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原件	纸质	1	√								
12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表	原件	纸质	1		√							
13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事项情况表	原件	纸质	1				√					
14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情况表	原件	纸质	1				√					
15	代理记账机构撤销分支机构情况表	原件	纸质	1							√		
16	代理记账许可证原件	原件	纸质	1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一)共同审批

无

(二)前置审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批准后，每年4月30日前将代理记账有关材料报审批机关备案。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2.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收到机构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对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齐材料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与决定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股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对接大姚县财政局，由大姚县财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现场审查，审查后由大姚县财政局签署审查意见，并报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向申请人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 电话咨询:0878-6221986;
3. 网络咨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网络查询: <https://zwfw.yn.gov.cn/portal/>。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代理记账许可证》;

领取方式:直接领取;

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文书时,通过网站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通知公告”栏目内公布。

(五)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0878-6212357;

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通信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邮政编码:675400。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https://zwfw.yn.gov.cn/portal/>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十六、流程示意图

详见附件: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流程图

附件：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流程图

